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本通知外，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存续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如附件所示）。

2.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如附件所示）。

3. 法人股东应由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

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52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邵海波

电 话：0519-86926679

传 真：0519-86960580

邮箱：shaohaibo@cnfilter.com

QQ：505241319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